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4760-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760-XM001XX

2. 项目名称: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30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_\_\_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服务内容
01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	1	159.5	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工作,包括明确园区发展愿景目标;产业链招引重点方向和各业态功能配比;明确产业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殊要求,明确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结合目标企业需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1	150	包含两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建筑形态设计及技术标准把控,更好地提升生态港北京顺义园区整体形象与品质。二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城市方案设计及产业空间设计,落实市政府“精心打造顺义园区”指导精神(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01包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02包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研究工作,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13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010-894890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陈韬010-82575131转809、2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陈韬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2-2项规定。</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得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及内容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采购包，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5 分。</p>	15
	2	项目初步构想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初步构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①规划理念；②功能需求分析和布局原则；③空间结构意向。</p> <p><b>符合：</b>内容完整合理、详细，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表述较清晰，有一定创新性和良好的可行性</p> <p><b>部分符合：</b>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但表述平平，创新性不足或可行性存在疑虑。</p> <p><b>不符合：</b>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核心要求，或表述不清，缺乏实质内容</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5 分。</p>	15
	3	咨询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	<p>咨询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逻辑清晰，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咨询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完整合理、内容详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咨询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咨询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得分
商务部分	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6 分；</p> <p>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存在部分缺失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5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6 分；</p> <p>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存在部分缺失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6	项目团队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附项目团队组成名单，团队人员资历证明、职称证明、类似工作经验等材料）。</p> <p>两个咨询工作小组项目团队配合齐全，岗责明确、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但团队人员缺少类似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不齐全、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9
	7	项目负责人资历	<p>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①具备规划或建筑设计类专业的执业资格；②持有规划或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③具有 10 年（含）以上规划设计工作经验；④拥有产业园区类规划设计业绩，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①和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以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为准；④需在资历表的工作经验中注明项目名称和担任何职，证明材料应提供上述合同扫描件。</p>	8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得分
	8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主要内容的扫描件，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报价部分	9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1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b>总分</b>				<b>100</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服务内容
02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1	150	包含两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建筑形态设计及技术标准把控，更好地提升生态港北京顺义园区整体形象与品质。二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城市方案设计及产业空间设计，落实市政府“精心打造顺义园区”指导精神。

#### 2. 项目概述

为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最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和经验，开放编制规划，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作为采购人，贯彻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规划建设要求，拟采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的规划设计组织模式开展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城市设计等工作，组建规划咨询工作营（UPAT workshops），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汽车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策划、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等方面的机构参加规划咨询工作营，与采购人、技术支持单位一道开展讨论研究新时代顺义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城市规划设计，寻求解决方案，有的放矢提出针对性的规划咨询建议和意见，共同推进后续的建设发展。

规划设计范围为顺义园区范围，总面积 168.4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柳遂路东红线，南至规划潮林南街南红线，西至规划李遂路东红线，北至规划遂兴街北红线。围绕园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功能需求开展工作，为近期项目建设实施和远期空间供给保障提供两个独立版本创新性的设计方案。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研究工作，交付设

计咨询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

1.2 实施的范围：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加快区域汽车产业链“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带动京津冀区域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为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和推动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作出首都贡献。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若有新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发布，按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但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项工作包含两方面：一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建筑形态设计及技术标准把控，更好地提升生态港北京顺义园区整体形象与品质。二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城市方案设计及产业空间设计，落实市政府“精心打造顺义园区”指导精神。供应商应进行多方案比较，最终提交两个独立版本的咨询设计方案，每个咨询设计方案应按如下内容开展工作，进行研究。

2.1 参与城市设计规划方案，聚焦空间实施落地等核心工作。制定总体空间平面布局及控制指标，结合生态港模式明确分期开发与重点项目；深化交通组织，优化慢行、断面及出入口；打造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的立体园区。

2.2 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研判产业人群需求，融入创新元素激发活力；

衔接潮白河打造交流创新的公共空间系统；塑造强标识、有秩序的建筑形态与园区地标，提出建筑风貌管控引导。

2.3 聚焦前瞻性、创新性的园区规划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应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战略部署，坚持国际视野、在地特色，应用新技术、新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园区规划设计，展现高质量的城市空间品质，展示绿色智慧的产业园区基因。

2.4 勾勒产城融合发展的总体空间设计图景。充分把握园区与周边城市功能空间的特性与差异，依据街区控规等法定规划，构建未来园区的“人—城—产”融合互动机制，创新城市空间供给方式，塑造城绿共融、产城融合、智慧高效的新型产业园区。

2.5 提出符合产业功能需求的空间布局方案。结合产业与功能的近远期发展方向，深化细化与产业业态相匹配的承载空间布局，构建动态平衡、精准配置的产业空间供给方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高地。

2.6 融入潮白河水岸生态绿色空间。园区设计中统筹兼顾区域生态格局，充分利用潮白河沿岸景观资源，统筹研究园区与周边集中建设街区、生态复合街区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打破传统产业园区绿地功能形态，打造具有国际风范的产业园区生态空间示范和标杆。

2.7 构建以人为本的交通规划体系。衔接区域规划路网系统，综合分析，明确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路网体系、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

2.8 开展绿色低碳智慧园区建设，打造“零碳园区”标杆。设计团队应充分借鉴国内外低碳智慧城市发展经验，以建设零碳园区为核心目标，遵循安全韧性、可持续发展原则，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减排与绿色发展挑战。整体倡导绿色低碳、智慧节能的发展模式，融合提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与低碳城市的设计思路和策略，确保园区环境友好、适应力强且长期可持续。

### 3.项目团队

#### 3.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委派一名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所需能力的项目负责人。

#### 3.2 项目团队成员

鉴于本次城市设计咨询需提交两个独立版本的城市设计研究成果，供应商应组建两个咨询工作小组，每个小组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相关研

究工作经验，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以确保项目总体质量。根据采购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所有成果应满足验收标准。

#### **4.成果形式及内容**

两个独立版本的城市设计研究成果分别按以下要求提供：

4.1成果形式：PPT报告、CAD文件。

4.2成果内容及数量：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城市设计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 **5.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待采购人支付完毕相应阶段的付款后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6.工作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城市设计中期成果编制；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城市设计最终成果编制。

#### **7.其他要求**

7.1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7.2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8.成果验收**

8.1验收方式：技术支持单位和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如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专家的审核验收，则供应商应按技术支持单位和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验收为止，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2检查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咨询人(一)： \_\_\_\_\_

(乙方一)

咨询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

##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基本信息

1. 1 项目地点和设计范围:

1. 2 项目编号:

1.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2.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的工作，并将各阶段的咨询设计成果按时交付甲方。乙方最终应提交两个独立版本的咨询设计方案。

### 3. 咨询设计成果

两个独立版本的城市设计研究成果分别按以下要求提供:

3. 1 咨询设计成果的内容和编制深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2 咨询设计成果的形式: PPT报告、CAD文件。

3. 3. 咨询设计成果的内容及数量: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城市设计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4. 1 乙方可在其单位完成设计工作。

4. 2.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分别将中期设计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在甲方所在地向甲方做中期设计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的现场汇报，届时甲方将委托相关专业的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 3 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出席中期设计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汇报会议。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咨询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对不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 2 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可对本项目的时间安排做适当的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且甲方的调整应该满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基本合理周期。乙方保

留因项目时间调整而向甲方主张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的权利。

5.3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甲方的代表，负责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等事宜。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所需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考察项目现场、进行项目调研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位规划资料和图纸、电子版规划用地红线、道路网、现状图等设计基础资料，解答或澄清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提出的询问，并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性负责。

5.6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咨询设计成果进行中期和终期评审和验收。

5.7 甲方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

5.8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成果仅用于本项目的规划设计。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参加设计咨询，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设计成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

6.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是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乙方所完成的咨询设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的规模、复杂性、进程。

6.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按时提交中期及最终咨询设计成果，参加咨询设计成果汇报会。

6.4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

6.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主创设计人员。

6.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咨询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6.7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仅可以用于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编制的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规划项目或工程设计或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8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咨询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乙方应保证，如果其咨询设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同意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6.9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咨询设计成果除用于本项目外，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 7.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方式：技术支持单位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专家的审核验收，则乙方应按技术支持单位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验收为止，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检查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8. 咨询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8.1 经双方商定，咨询设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8.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咨询设计费用包含了乙方参加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城市设计咨询），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递交各个阶段的合格有效的咨询设计成果并进行现场汇报所发生的设计人员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设备仪器租用或购买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印刷费、外聘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翻译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中国境内外的税金等费用。

8.3 咨询设计费用的支付：

(1) 咨询设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用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分别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乙方（……）。

中期咨询成果提交并经过专家评审验收，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用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分别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乙方

(……)。

最终咨询成果提交并经过专家评审验收，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设计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其中分别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支付乙方（……）。

(3) 甲方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一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

## 9. 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同意：

9.1 乙方和规划或设计者（本项目规划和设计师的姓名）是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设计成果的实际创作人。

9.2 乙方在本次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中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PPT文件、CAD文件）待甲方支付完毕相关阶段的费用后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无需退还。

9.3 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仅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中使用咨询设计成果，甲方在项目的规划编制中或在城市设计方

案综合深化或后续的建设规划时，既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设计成果的内容，也可以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但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9.4 甲方有权对咨询设计成果进行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以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咨询设计成果。

9.5 乙方对咨询设计成果享有署名权，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和宣传其咨询设计成果。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除本咨询人在本次国际咨询的规划设计过程中使用的设计标准、设计导则和绘图元素以外）用于其他的规划设计项目。

9.6 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保守秘密

10.1 乙方对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规划资料、图纸、报告、文件，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以防止其被泄密。乙方不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扩散，并保证在完成本次咨询的规划设计工作后将全部图纸和资料交还甲方，将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资料销毁或删除。

10.3 无论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规划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规划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10.4 在咨询设计成果评审验收结束前，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将咨询设计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5 保密期限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1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或逾期支付咨询设计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咨询设计，未按时提交中期及最终咨询设计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

(2) 如乙方提交的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

(3) 如乙方提交的中期及最终咨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基本上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图文和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阶段的咨询设计费。

(4) 如乙方提交的咨询设计成果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咨询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或扣减50%的咨询设计费。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守保密条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同时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 12. 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瘟疫、严重的传染病疫情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合同。

### 13. 合同解除及生效

13.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 (4)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无法进行合理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工作进度安排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告知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咨询人(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咨询人(二):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 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附件三、工作进度安排

####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 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在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过程中获取的设计基础资料和图纸以及在项目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仅为本项目的设计的目的而使用，不用于任何与该目的无关的任何事项。相关信息和情况是指甲方在项目过程中向我单位提供的有关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方法对本次项目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尽心使用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控制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参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或承诺。严禁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严防流失泄密，且不通过公开的网络传输上述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单位交回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我单位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主办单位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我单位如违约泄露在本次项目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主办单位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五、如果确需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利用保密信息的衍生品或设计方案成果，应书面告知主办方，取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我方、我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为我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我方人员以及为我方服务的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将被视为我方的违约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主张我方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造成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告知书

## 廉政告知书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因我单位参加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我单位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举报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 8-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 8-2拟派人员（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学历	毕业时间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主要经历					
2.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备注	

注：请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电子件。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9-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包《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1363），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2. 项目初步构想
3. 咨询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
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